

# 鹤岗市南山区财政局

## 2019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推进政务公开领域深化改革，不断增强公开实效，提高公开质量，助力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推动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5 月份我局在人大批复后的 20 日内对我区 2019 年预算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7 月份我局在人大批复后的 20 内对我区 2018 年决算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公开的主体、时限、程序、内容等具体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形成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预决算公开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助于建设高效廉洁政府，促进依法理财、民主理财，提升预决算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我们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和互动性，确保信息及时更新、链接无误、表达规范。